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14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2月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葛春慧监事长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表决通过的《东华能源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2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意在本议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表决通过的《东华能源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2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意在本议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核实〈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相关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意在本议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就本议案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经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2 月 18 日